

股票简称：巴安水务

股票代码：300262

债券简称：17 巴安债

债券代码：112600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68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巴安水务”）成功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巴安债”，债券代码为 112600。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单一品种。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票面利率为 6.5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

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9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 巴安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16.80 亿元，较公司 2017 年末借款余额 12.07 亿元增加 4.73 亿元。经核算，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7 年末净资产 21.52 亿元的 21.97%。上述累计新增借款原因主要系 2018 年 5 月至 9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分别提取数笔借款所致。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 (万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2017 年） 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47,245.69	21.95%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金融债券、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资工具	39.06	0.02%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 借款、小额贷款	-	-

其他贷款	-	-
合计	47,284.75	21.97%

注1：上述借款涉及外币的，外币汇率参照2018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注2：上述2018年1-9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盈利情况及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国泰君安关注到，2018年，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为8,743.44万元，较2017年增长141.51%。同时2018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为2.73，较2017年度利息保障倍数6.53降幅较大。

国泰君安作为“17巴安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新增借款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冬、范宇峰

联系电话：021-38677781、021-38677668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